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成都高新区天府三街69号1栋6层603号



埃森普特

主办券商

 上海證券 Shanghai Securities Co.,Ltd.

地址：上海市四川中路 213 号久事商务大厦 7 楼

电话：021-53686888 传真：021-53686100-7011

二〇一六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6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6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7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9
七、备查文件目录.....	10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计划不超过 455 万股（含 455 万股），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93 万元。截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实际发行股份数为 67 万股，发行金额为 308.20 万元。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0 元。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确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期的净利润、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在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书面的放弃优先认购声明。

（四）向核心员工发行股票的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认购人中不涉及核心员工。

（五）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非在册股东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其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在册股东认购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方式
1	庞友钰	220,000	现金
2	魏文迪	200,000	现金
3	吴尹	110,000	现金
4	王粤江	70,000	现金
5	张中红	70,000	现金
合计		670,000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庞友钰，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5101021943*****25，住址：

成都市成华区玉双路 110 号 2 栋 2 单元 12 号。任四川紫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根据宏信证券有限公司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情况说明》，庞友钰符合个人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2、王粤江，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5102131964*****19，住址：重庆市九龙坡区创新大道 1 号 6 幢 7-2，现任重庆粤通机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重庆市粤发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根据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情况说明》，王粤江符合个人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3、魏文迪，男，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5101031964*****90，住址：成都市金牛区树蓓巷 1 号 16 栋 4 单元 9 号。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根据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情况说明》，魏文迪符合个人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4、吴尹，女，中国国籍，汉族，身份证号码：4206211988*****29，住址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程河镇程河村 6 组，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情况说明》，吴尹符合个人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5、张中红，男，中国国籍，回族，身份证号码：3707211968*****14，住址：山东省青州市白果庄巷 35 号，与公司及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民南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新三板投资者适当性情况说明》，张中红符合个人参与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转让合格投资者条件。

此次发行对象之间、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未有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五）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发行后，控股股东仍为苏琳，持有股份比例为 42.80%，实际控制人仍是苏琳和刘莉，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增资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16年3月4日）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苏琳	3,903,783	46.20	境内自然人	2,927,808
刘莉	3,870,217	45.80	境内自然人	2,902,692
陈光蓉	507,000	6.00	境内自然人	380,250
苏萍	169,000	2.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8,450,000	100.00	-	6,210,750

增资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东性质	限售股份
苏琳	3,903,783	42.80	境内自然人	2,927,808
刘莉	3,870,217	42.44	境内自然人	2,902,692
陈光蓉	507,000	5.56	境内自然人	380,250
庞友钰	220,000	2.41	境内自然人	
魏文迪	200,000	2.19	境内自然人	
苏萍	169,000	1.85	境内自然人	
吴尹	110,000	1.21	境内自然人	
王粤江	70,000	0.77	境内自然人	
张中红	70,000	0.77	境内自然人	
合计	9,120,000	100.00	-	6,210,750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43,500	23.00	1,943,500	21.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70,250	24.50	2,070,250	22.70

股份	3、核心员工				
	4、其它	169,000	2.00	839,000	9.2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2,239,250	26.50	2,909,250	31.9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830,500	69.00	5,830,500	63.93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6,210,750	73.50	6,210,750	68.10
	3、核心员工				
	4、其它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6,210,750	73.50	6,210,750	68.10
总股本		8,450,000	100.00	9,120,000	100.00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4 名，发行后股东为 9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9 名股东均为自然人。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募集资金为 308.2 万元，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焊割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所得资金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从而进一步增强股份流动性。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变化。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发行后，控股股东仍为苏琳，持有股份比例仍为 42.80%，实际控制人仍是苏琳和刘莉，未发生变化。所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苏琳	董事长、总经理	3,903,783	46.20	3,903,783	42.80
2	刘莉	董事、董秘、财	3,870,217	45.80	3,870,217	42.44

		务负责人				
3	陈光蓉	监事	507,000	6.00	507,000	5.56
合计			8,281,000	98.00	8,281,000	90.80

除以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外，其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在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5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1.25	0.80	0.71
净资产收益率（%）	79.97	47.13	35.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7	-0.12	-0.11
每股净资产（元）	1.28	2.02	2.27
资产负债率（%）	70.70	54.46	49.20
流动比率（倍）	1.33	2.19	2.44

注：2015 年度（增资后）依据披露的《2015 年年度报告》中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并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总股本摊薄测算。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股东无限售安排。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6 年 5 月 5 日，主办券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埃森普特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

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外，经核查，埃森普特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九）埃森普特本次发行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进行备案。

（十）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员工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票代持情况。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6年5月4日，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埃森普特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结果及发行对象合法合规。

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合法规范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事程序，执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合同》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次股票发行的法律文件在当事人意思自治的基础上协商达成，符合《公司法》、《合同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及形式均合法有效。

（五）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发行不涉及估值调整事项。

（七）本次股票发行全部由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认购股票情形。

（八）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备案。

（九）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本次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及股权代持情形。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苏琳 苏琳 刘莉 刘莉 郑斌 郑斌

张志桃 张志桃 杨克伍 杨克伍

监事签字：

刘鸿 刘鸿 徐成兵 徐成兵 陈光蓉 陈光蓉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琳 苏琳 刘莉 刘莉

章洪 章洪 吴晓渝 吴晓渝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6日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3.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4.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合同

5.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缴款书

6.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验资报告

7.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法律意见书

8. 成都埃森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审计报告

